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432号

当事人：东京计装（北京）仪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7662321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6层700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7票货物，申报品名均为流量计，申报税号均为9026100000，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221000617166、010120221000719483、010120231000189848、010120231000213784、010720231000120953、010720241000004376、010720241000057207。经查，该7票报关单申报进口的流量计的正确税号为8481803990。经计核，上述7票货物的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95581.56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36157.34元。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的税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漏缴税款人民币36157.34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税款核定证明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4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19日